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99,920份；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15,840,148份，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44,378份。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到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44,378份股票期权；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本次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6,691,558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